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0106破6号

2024年4月1日，本院根据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江苏中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江苏中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12月4日，本院根据江苏中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江苏中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整。

特此公告

